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

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

(1984年2月27日发布)

一九五九年国务院发布《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》，确定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以来，全国推广米制、改革市制、限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的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为贯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， 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，适应我国国民经济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以及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扩大国际经济、文化交流的需要，国务院决定在采用先进的国际单位制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统一我国的计量单位。经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 ，通过了国家计量局 《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》、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。现发布命令如下：

一、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(缚后)。

二、我国目前在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，可以延续使用到一九九0年，一九九0年底以前要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。农田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改革，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改革方案，另行公布。

三、计量单位的改革是一项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諮的事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务必充分重视，制定积极稳妥的实施计划，保证顺利完成。

四、本命令责成国家计量局负责贯彻执行。

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 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， 与本命令有抵触的，以本命令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

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(以下简称法定单位)包括：

(1)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(见表1)；

(2)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(见表2)；

(3)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(见表3)；

(4)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(见表4)；

(5)由以上单位构成的组合形式的单位；

(6)由词头和以上单位所构成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(词头见表5)。

法定单位的定义、使用方法等，由国家计量局另行规定。

注：表1、2、3、4、5略。